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业绩预告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200.00 万元到-9,500.00 万元，将出现亏损。
- 预计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6,300.00 万元到-10,900.00 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200.00 万元到-9,500.00 万元，将出现亏损。

预计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6,300.00 万元到-10,900.00 万元。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2,159.5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378.4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118.32 万元。

（二）每股收益：-0.3120 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对相关资产进行年末减值测试，经分析评估并初步测算，拟对部分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及商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主要包括商誉减值、存货跌价、信用减值损失。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资产及商誉减值测试工作尚在进行中，对本次业绩

预告预计的影响额为初步测算结果，最终计提金额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为准。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归还，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鲁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锦集团”）、间接控股股东新华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锦集团”）已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公司将按法律规定在破产程序中申报债权，按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新华锦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的公司非经营性资金为普通债权，存在清偿率较低、无法获得全额清偿的风险，可能对本次业绩预告的准确性产生影响。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国华越大额非常规资金支出事项尚在核查中，核查结果可能对本次业绩预告的准确性产生影响。

（三）本次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除上述因素外，公司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一）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5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并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收到青岛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被占用资金，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资金占用具体解决方案尚未确定。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鲁锦集团、新华锦集团破产重整事项是否会影响公司的控制权将视后续的破产重整方案及法院作出的最终裁定而定，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4 日